

神木市水利局神木市 2024 年淤地坝安全 监测设施

项 目 集 成 合 同

甲方 神木市水利局

乙方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神木市水利局神木市 2024 年淤地坝安全监
测设施项目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22 日



甲方：神木市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210160845363

地址：陕西省神木市滨河新区广场西路水利大楼 1206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电话：0912-8312098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481059966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18 号（综合楼 9 层 906、907、917）

法定代表人：孙卫东

授权代表：翟华卿

项目联系人：刘宇隆

联系电话：15829303019

甲乙双方就神木市水利局神木市 2024 年淤地坝安全监测设施项目项目的建设、集成的设计、系统集成、运维事宜，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达成合作意向。为明确甲方、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的相关词语、术语均以本条下列释义、表述为准。

1.1 “本项目”指神木市水利局神木市 2024 年淤地坝安全监测设施项目。

1.2 “系统集成”指神木市水利局神木市 2024 年淤地坝安全监测设施项目系统集成。

1.3 “系统验收”或“验收”：乙方对本合同交付的服务内容完成后，由甲方对本合同交付的服务内容进行验收测试。如果本合同交付的服务内容能够满足甲方要求，则双方签署验收证书并签字盖章确认。

第二条 工作合同标的及项目进度计划

2.1 合同标的：神木市水利局神木市 2024 年淤地坝安全监测设施项目合同

2.1.1 合作内容：双方就神木市水利局神木市 2024 年淤地坝安全监测设施项目进行合作。

2.1.2 合作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神木市水利局神木市 2024 年淤地坝



安全监测设施项目系统集成。

2.1.3 供货期：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具备正常使用条件。整体项目验收合格后质保期三年。

2.2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工作期可以顺延。顺延的日期与甲方造成乙方不能正常工作的日期相等。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总价款为¥2275840.00 元（含税），人民币贰佰贰拾柒万伍仟捌佰肆拾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税率	不含税单价（元）	含税单价（元）	总价（元）
1	神木市水利局神木市 2024 年淤地坝安全监测设施项目系统集成部分	1	项	6%	734150.94	778200.00	778200.00
2	神木市水利局神木市 2024 年淤地坝安全监测设施项目硬件设备部分	1	项	13%	1325345.13	1497640.00	1497640.00
3	合计	大写贰佰贰拾柒万伍仟捌佰肆拾元					2275840.00

3.2 支付方式：开票后银行汇款结算。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相应的正规税票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约 50%，计人民币¥1130000.00 元（含税），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元整元。

甲方应在本项目货物安装到位经甲方单位组织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相应的正规税票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约 37%，计人民币¥838000.00 元（含税），人民币捌拾叁万捌仟元整。

剩余款项计人民币¥307840.00 元（含税），人民币叁拾万零柒仟捌佰肆拾



元整。待竣工验收及审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3.3 上述款项由甲方以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向甲方出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甲方在乙方开具发票 30 日内支付发票数额全款。

3.4 乙方在接到甲方开具发票要求后开具发票，并在【30】个工作日将开具的发票送达至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送达的日期。

3.4.1 本合同双方应各自承担未按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足额及时缴纳税款而产生的全部责任。

3.5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服务的调整变化，相应费用的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3.6 双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甲方：神木市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210160845363

地址：陕西省神木市滨河新区广场西路水利大楼 1206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电话：0912-8312098

银行帐号：2710020301201000079114

开户银行：神木农商银行兴城支行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481059966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18 号（综合楼 9 层 906、907、917）

法定负责人：孙卫东

银行帐号：1100107080005900053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第四条 甲方提供的条件和验收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工作外，甲方还负责：

4.1 负责内部相关协调工作，并为乙方工作提供必备的条件。

4.2 负责协调专网使用的工作，为工程实施提供保障。

4.3 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各种资料、数据、表格或系统要求。

4.4 指派专人及时参与本项目相关工作。



4.5 甲方接到乙方关于本项目验收书面申请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指派工程技术人员和代表与乙方共同进行验收测试，经测试符合甲乙双方约定的验收测试标准的，则由甲方签署乙方提交的验收报告。甲方如果在约定时间内未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后未提出异议，则视为默认合格。

4.6 因甲方要求改变设计方案或其他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工期应按照甲方确认的延误期间作相应顺延。

第五条 技术支持与服务

乙方提供的神木市水利局神木市 2024 年淤地坝安全监测设施项目系统系统集成（“技术支持和服务”）的内容包括电话支持、现场服务、系统维护支持、电子邮件支持、因特网支持和提供系统应急策略等内容。

第六条 培训

6.1 确保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地对系统进行运行、诊断、维护和管理；

6.2 确保甲方相关业务人员对其使用的应用系统能熟练地操作和使用。

6.3 乙方应提供满足系统运行、维护所需的培训服务，培训对象主要为系统管理员。培训内容应包括系统的基本安装与使用、基本配置与日常维护、对用户经常遇到问题的答疑并提供基本的培训资料。培训可以通过现场授课和远程培训的方式进行。

6.4 乙方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1）保证设备 7×24 小时正常运行，如系统发生故障，原则上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4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并提供免费服务。

（2）紧急故障处理：神木市区内 2 小时赶到现场，接到外地故障报告即刻动身实行短时间内抢修服务。

（3）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支持、服务请求及电话咨询。

（4）在重大会议期间、重大活动等或其他重大安保期间，需派遣专业工程师驻场提供值守保障服务，保障安保期间业务正常运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构成违约。

7.2 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7.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各阶段工作延期完成，每逾期 10 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最高违约金不高于本合同总价款的 10%。如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总价款的 10%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解除合同并不影响乙方对上述违约金的支付。

7.4 由于甲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期限付款，每逾期 10 日，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最高违约金不高于本合同总价款的 10%。如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总价款的 10%时，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解除合同并不影响甲方对上述违约金的支付。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本合同一方（“资料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资料接受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等（以下简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

8.2 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资料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且不得将该保密资料任何部分或全部进行复制或向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章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资料接受方应对根据本合同接受的保密资料妥善保管，向其提供不低于向接受方自有商业秘密提供的保护之保护。对于保密资料在资料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遗失、不慎泄露以及其他对其保密性存在现实或潜在损害的事件，资料接受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资料披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一方必须销毁所有保密资料的复制件并将原件返还给另一方。

8.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并非因资料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资料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 （3）由资料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资料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处取得的；
- （4）法律要求资料接受方披露的，但资料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资料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8.4 本条款构成独立的保密协议。本条款的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本条款的效力于上述需要保密的文件、资料等的秘密性全部丧失时终止。

8.5 本合同保密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七（7）年。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5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本合同的其它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5个日历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9.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将情况尽快通过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出现，14天内，受影响的一方应提供一份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通过快件或挂号信寄至对方以便其检验和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3日内通过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通过挂号信通知对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9.4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30】天，双方应就合同执行问题进行友好协商，并尽快达成书面协议。如果未能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并尽快达成书面协议。如果未能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如果争议发生后【60】天内双方仍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以采取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解决所产生费用由违约方全部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第十一条 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1.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1.3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1.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11.5 本合同签订后，如需对合同进行修改，需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

11.6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规定的有关事项的执行步骤或细划，附件与本合同不一致时，以本合同为准。

11.7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1.8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签署页)

合同名称：神木市水利局神木市 2024 年淤地坝安全监测设施项目

甲方(盖章)：神木市水利局

地 址：陕西省神木市滨河新区广场西路水利大楼 1206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8.22

乙方(盖章)：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18 号（综合楼 9 层 906、907、917）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8.22

